

# 法 規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四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職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七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三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  
定之

第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部已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梁冠榴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熊希齡孔祥熙李濟深馮少山胡文虎吳香初李雙輝穆湘玥林雲陔爲豫陝甘振災委員會委員此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蘇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謝維麟彭清鵬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馬壽華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劉遠駒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王淮琛  
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鄭烈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許世璿陳際翔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秘書此令

任命楊天受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總務司司長嚴智鍾爲國民政府衛生部醫政司司長蔡鴻爲國民政府

衛生部防疫司司長金寶善爲國民政府衛生部保健司司長金誦盤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統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爲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吳和宣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此令

江海關監督李景曦已另有任用李景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其采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去主席兼職李濟深准免兼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辭職業經照准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趙戴文已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愛源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愛源爲主席此令

任命劉鏞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呈請辭職林競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玉堂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玉堂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金職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 河南 山東  
陝西 省政府  
甘肅

爲令知事據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爲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視察禁烟情形以資倡率仰祈鑒核  
施行事竊之江猥以輟材謬膺禁煙會主席慚無設施近自禁煙會議閉會後議決方案至爲繁多現任地  
方官吏能否履行關係禁煙前途至鉅成敗得失胥基於此各省情況不同苟非親往視察莫明真相此項  
政策亦恐徒託空言無補實際茲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實地查勘以資倡率如蒙允准即請頒布明令以  
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分令各該省  
政府知照矣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送該分會預算書月列經常支出一萬五千七  
百七十一元臨時支出九十六元計共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元請鑒核並請指撥的款以資應用另據宥

電稱屬會成立四月經費均由他處挪墊現急須清償請先撥六七萬元以濟急需各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一大會議決議交葉秘書長楚倫審查在案旋據葉秘書長呈送審查報告復經本會第一百六十四大會議決議(一)將審查結果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函請北平分會酌減(二)照審查報告咨國民政府飭財政部撥款等語除將決議第一項函北平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北平分會宥電咨送政府請迅飭財政部照北平政治分會請求經費撥給七萬元爲荷等由並抄附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宥電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電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宥電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本府此次改定制設五院所有各部會均經區別性質分隸各院在案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依其性質應逕隸行政院嗣後各該政府如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請辭兼職照准業經指定陳銘樞為主席在案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委員趙戴文已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業經任命楊愛源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愛源為主席在案除明令任免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劉劔現經任命為湖南省政府委員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並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請核准撥發等情計所開該省各縣黨部經費等級如下甲等十四縣每月支一千五百元乙等二十二縣每月支一千二百元丙等三十二縣每月支九百元丁等二十九縣每月支五百元戊等七縣每月支三百元己等三縣每月支一百五十元查與中央財務會議所規定之標準尙無不合應予照准特抄同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山東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由並附山東省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份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一覽表檢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軍政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胡漢民等呈稱先烈鄧上將鏗功業彪炳冠絕人寰不幸於民國十一年三月被刺粵垣會

總理下令優卹嗣因軍府播遷卹典迄未實施懇請照

總理原令厚議卹典關於褒揚諸端仍請併賜辦理又孫烈士昌追隨

總理卓著勞績以民國六年奉命視察中槍殉難請予褒卹其兩烈士之子併請令教育部一律給以學費

等語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青海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辭職照准遺缺任命王玉堂接充在案除明令任免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前外交部部長黃郛呈稱爲呈送於任內所支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經常費共計銀五萬零零五十八元一角五分除由財政部撥付銀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元外不敷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由本部臨時費項下撥給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分及單據粘存簿一冊隨文呈請鑒核分別備案核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表冊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前外交部長黃郛呈稱為呈送於任內由財政部撥付本部臨時費銀十萬元除本部動支建築費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一分裝置京滬無線電台費銀九千零一十六元一角補助太平洋婦女協會代表赴會旅費銀三千元江蘇交涉公署臨時電費銀二千五百元援助旅日華僑歸國經費銀二千零一十元七分共計洋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外又撥給駐外代表臨時費銀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撥墊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經常費不敷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撥墊本部經常費項下不敷銀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共合洋十萬元正所有撥給各款分別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本部動支臨時費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册隨文呈請鑒核備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册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請薦任鐵道部技士梁冠榴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梁冠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審計院

呈請將所有核准各機關臨時支出法案除抄財政部外並抄發屬院以憑審核請核示遵  
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前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報遵令將結餘存款繳還財政部並附呈收據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收據均悉准予備案收據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視察禁烟情形以資倡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分令各該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 告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竊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small>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例停刊</small>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